

新乡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0〕23号

新乡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有关精神，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加强我校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高〔2020〕43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

源、图册等)。

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(简称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，下同)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，负责制定全校教材管理基本制度规范，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，指导各学院做好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。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，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；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委员会，成员包括意识形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和一线教师和一定比例校外专家。负责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教材建设相关政策，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统筹；负责教材审核、评议、研究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工作的专门工作部门，成立教材科，具体负责教材规划、编写、选用等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规划制度。在全国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科与专业发展需求，做好学校教材规划，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，重点突出应用型，服务学校发展需求的紧缺专业教材建设，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，做好与国家和省教育厅的有效衔接。

第八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，教材建设规划主要服务于特色化、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九条 学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双主编教材，一般由第一主编负全责。

第十条 入选河南省规划的教材编写（或修订）工作，由学校主持，实行主编负责制。省级规划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（一般为两年）内完成编写、修订、审定和出版发行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**方向正确**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导向鲜明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三）科学准确。体现学科特色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教材内容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

（四）前沿先进。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，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，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内容前沿，呈现方式多样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五）特色突出。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，重点瞄准河南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学科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，原创价值高，地域特色突出。

（六）合法合规。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

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二条 编写人员除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（修订）之外，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政治方面。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主编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自觉运用中国话语体系，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。

（二）学术方面。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原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鼓励知名专家、教学名师、青年骨干教师、科技创新人才、行业专家等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；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、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第十三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。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，探索跨区域、跨领域共建共享教材模式。

第十四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。定期修订教材，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，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，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。及时淘汰落后教材，建立自编教材黑名单，对内容陈旧、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，实行强制退出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五条 教材凡编必审，实行分级分类审核。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具体负责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。

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人员审核两部分。校党委（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）对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、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，并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。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内容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，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导向、价值导向进行审核；严把学术关，主要对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八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、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情况。审核结论为“重新送审”的教材，应按照专家意见，尽快修

改完善。对审定结论为“不予通过”的教材书稿，不得再送审。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；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，审核“不予通过”。

第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，严格把关，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如下原则：

(一) 凡选必审。教材选用结果必须经过审核。

(二) 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其中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；优先选用内容前沿、技术手段先进、特色鲜明的新教材。

(三) 适宜教学。满足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；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组织教学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(四) 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采用分级负责、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。基层教学组织是教材选用的基本单元，负责提出教材初选名单；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审读，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，各学院党委（总支）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；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集体研究评议教材选用结果。

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，至少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制度创新，加大投入力度，主动建设精品教材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审人员培养培训。依托各级各类培训平台、培训机构，强化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信息技术、教育规律等方面的培训，组织开展重点教材使用研修，逐步提高编审人员水平和使用教材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纳入考核指标。将教材建设成果纳入教学单位考核指标，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七条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。承担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或承担省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；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级科研课题；在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时，享受同等政策待遇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，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。

第二十九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停止使用，学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(二)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(三)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四)盗版盗印教材。

(五)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
(六)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(七)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(八)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
(九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。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